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缺席情况。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事项	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4-20	2023-04-21	1、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8、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27	2023-04-27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8-01	2023-08-01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8-24	2023-08-24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25	2023-10-25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1-29	2023-11-29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